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8月13日第882/E635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21年8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8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特區政府正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及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規定跟進“總體規劃”後續工作，進度資訊可留意：
https://www.dssopt.gov.mo/zh_HANT/home/information/id/207。當完成法定程序並公佈後，特區政府將落實執行。

對問題2.及3. 特區政府編製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時，對社會提出的各類意見，包括設立中央商務區等建議都同等重視，並呈現於總體規劃諮詢文本內。其中，草案提出於嘉樂庇總督大橋東側預留土地發展商業區，推動與新口岸原有商業區在旅遊娛樂及商業活動方面的協同發展，使該區有潛力成為澳門的中央商務區並由商業市場自我發展。同時，私人發展單位在遵守現行建築法律要求下，可於興建商業樓宇時按其自身商業考慮，引入各類智慧應用科技。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，特區政府持續鼓勵私人投資，並以多方式、多渠道推廣澳門的投資優勢和營商環境，以新興產業和品牌企業為主要對象，致力引進有助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和項目，爭取目標企業和投資者來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澳落戶、在澳門設立業務總部或分支機構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將會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，相信隨着新城填海區等的建設發展，將可為澳門建設更多新型商業大廈提供空間，為未來經濟的適度多元化，以至發展新興產業的集群創設更有利的條件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